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917 號 委員提案第 2895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，為維繫國有及公有林之永續發展，並兼顧民眾親山權益，明定法源授權主管機關得以保護森林生態及環境為目的，就森林區域內特定地點公告為管制地點及相關管制事項，特擬具「森林法第十七條之二及第五十六條之三條文」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多數研究指出，遊憩活動造成之衝擊，包含植被覆蓋度降低、土壤硬度增加、土壤沖刷度增加等，影響森林生態及環境，易使森林環境產生不可回復之退化。
- 二、為維繫國有及公有林之永續發展，並兼顧民眾親山權益，爰增訂第十七條之二，明定主管機關得以保護森林生態及環境為目的，就森林區域內特定地點，如因遊憩活動過度發展、遊憩壓力過大，致影響森林生態及環境，有產生森林退化、不可回復之虞者，公告管制地點，訂定承載量，管制人員入出，管制車輛之使用，及限定、指定或禁止宿營地點等，以避免過度及不當之遊憩行為，造成森林環境不可回復之影響。另，配合第十七條之二的增訂，對未經管理機關許可進入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之二公告之管制地點，或是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之二公告之管制事項，予以罰則，修正第五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，新增第一項第五款。

提案人：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

連署人：林宜瑾	鍾佳濱	湯蕙禎	高嘉瑜	蔡易餘
沈發惠	邱議瑩	李昆澤	吳琪銘	莊瑞雄
蘇巧慧	吳秉叡	范雲	張宏陸	邱泰源
陳秀寶	莊競程	何欣純	吳思瑤	王美惠

森林法第十七條之二及第五十六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七條之二 國有林及公有林之遊憩活動影響森林生態及環境者，主管機關得指定管制地點，實施人員之承載量管理、車輛之使用、宿營地點之限定等事項。</p> <p>前項管制地點及管制事項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依多數研究指出，遊憩活動造成之衝擊，包含植被覆蓋度降低、土壤硬度增加、土壤沖刷度增加等，影響森林生態及環境，易使森林環境產生不可回復之退化。</p> <p>三、為維繫國有及公有林之永續發展，並兼顧民眾親山權益，爰增訂主管機關得以保護森林生態及環境為目的，就森林區域內特定地點，如因遊憩活動過度發展、遊憩壓力過大，致影響森林生態及環境，有產生森林退化、不可回復之虞者，公告管制地點，訂定承載量，管制人員入出，管制車輛之使用，及限定、指定或禁止宿營地點等，以避免過度及不當之遊憩行為，造成森林環境不可回復之影響。</p>
<p>第五十六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未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記，經通知仍不辦理者。</p> <p>二、在森林遊樂區或自然保護區內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：</p> <p>(一)採折花木，或於樹木、岩石、標示、解說牌或其他土地定著物加刻文字或圖形。</p> <p>(二)經營流動攤販。</p> <p>(三)隨地吐痰、拋棄瓜果、紙屑或其他廢棄物</p>	<p>第五十六條之三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未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記，經通知仍不辦理者。</p> <p>二、在森林遊樂區或自然保護區內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：</p> <p>(一)採折花木，或於樹木、岩石、標示、解說牌或其他土地定著物加刻文字或圖形。</p> <p>(二)經營流動攤販。</p> <p>(三)隨地吐痰、拋棄瓜果、紙屑或其他廢棄物</p>	<p>一、配合第十七條之二的增訂，對未經管理機關許可進入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之二公告之管制地點，或是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之二公告之管制事項，予以罰則，修正第一項第四款，新增第一項第五款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

<p>。</p> <p>(四)污染地面、牆壁、樑柱、水體、空氣或製造噪音。</p> <p>三、在自然保護區內騷擾或毀損野生動物巢穴。</p> <p><u>四、未經管理機關許可，進入自然保護區、森林遊樂區之森林生態保育區、第十七條之二管制地點內。</u></p> <p><u>五、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之二第二項公告之管制事項。</u></p> <p>原住民族基於生活慣俗需要之行為，不受前條及前項各款規定之限制。</p>	<p>。</p> <p>(四)污染地面、牆壁、樑柱、水體、空氣或製造噪音。</p> <p>三、在自然保護區內騷擾或毀損野生動物巢穴。</p> <p>四、擅自進入自然保護區內。</p> <p>。</p> <p>原住民族基於生活慣俗需要之行為，不受前條及前項各款規定之限制。</p>
--	---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